
关于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征询投资者意见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成立，管理人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以及《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及其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拟对《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说明书以及风险揭示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现就本次合同变更征询投资者意见。本次变更涉及的要素修订内容前后对比详见附件，全部变更内容请参阅同期披露的《财达鑫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及对应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第二十六节“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约定，“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或电子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函发出后最近 1 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变更。变更事项自征询意见函发出后第 2 个工作日开始生效，对合同各方均具有法律效力。”

根据上述合同约定，管理人现就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并于

2026年01月19日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投资者退出。如投资者未在上述临时开放期退出相应份额，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所有变更事项，合同变更将于2026年01月21日生效。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鉴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已签署/电子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及《〈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三》且已生效，《资产管理合同（第一版）》及其项下“财达证券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于2019年1月16日成立。投资者同意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则自《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生效之日起，“财达证券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应以《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约定条款为准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请投资者务必仔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第二版）》、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审慎判断是否继续持有本集合计划。

投资者敬请留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包括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变更。关于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变更的详细注意事项，请参阅同日披露的《关于财达鑫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机构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管理人信息：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http:// www.95363.com](http://www.95363.com)

客服热线：95363（河北区域投资者请致电95363，河北省外区域投资者请致电0311-95363）

附件：财达鑫享1号要素变更对照表

	原要素	新要素
注册登 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开 放期	<p>由于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或合同变更等原因，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临时开放期具体事宜由管理人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告。此外，当投资者不同意本计划自有资金安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关联交易等事项时，管理人可设置临时开放期供相关投资者退出本计划。</p>	<p>由于合同变更、计划展期、重大关联交易、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业务后恢复退出业务、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原因，为保障投资者权益，本资产管理计划根据实际运作需求设置临时开放期，临时开放期应提前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履行通知义务。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p>
风险收 益特征	<p>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的产品。</p> <p>适合对象为能够承受一定的投资风险和价格波动，愿意承担随时出现的短期损失以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的投资者。</p>	<p>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风险（R3）】的产品，适合专业投资者及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稳健型（C3）】（含）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p>
投资范 围	<p>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金融机构次级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大公募、小公募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如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项目收益票据）、非公开集合债务融资工具、资产证券化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优先档；现金、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等；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p>	<p>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证券交易所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券、可交换债、可转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募基金份额（不含货币基金）、货币基金、经证监会认可的比照公募基金管理的资管产品、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其他（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p> <p>在满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经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相应调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p>

<p>投资比例</p>	<p>(1) 债权类：债券、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等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80-100%； (2) 其他：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等资产占资产总值的 0-20%；</p>	<p>(1)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 投资于权益类、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20%。</p>
<p>投资策略</p>	<p>本资产管理计划首先采用战略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和利率政策的变化，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和主要风险。在确定资产管理计划整体流动性要求、投资品种流动性强弱程度和收益创造能力大小的基础上，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p> <p>1. 对宏观经济运行趋势的判断、经济政策调整的前瞻性分析，以及各类别资产的政策效应研究等，主要考虑以下几个因素：经济周期和经济环境、货币因素、政策影响因素、CPI 预测分析因素、量化模型分析因素、市场气氛等。</p> <p>2. 债券投资方面，综合运用久期和凸性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构建债券组合。</p>	<p>1、决策依据</p> <p>(1) 本集合计划严格遵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和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2) 本集合计划以维护投资者利益为投资决策的准则；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以宏观经济、利率走势、资金供求、信用风险状况、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的分析和预测为基础； (4) 本集合计划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作出投资决策，针对本集合计划的特点，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追求稳健收益。</p> <p>2、决策程序</p> <p>管理人的投资实行分级授权，以及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自下而上的资产选择，通过严格的交易制度和实时的前后台监控功能，保障投资指令合法合规前提下得到高效执行。投资经理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合同有关规定，在既定的资产配置比例和投资策略安排下，借助研究团队、管理人内外部研究资源和集合计划的收益-风险特征，在授权范围内决定具体的投资品种、规模并决定买卖时机，审慎规范、勤勉尽责地管理资产管理计划，履行日常投资组合管理职责。超出授权范围的，履行管理人内部审</p>

		<p>批程序，由管理人资产管理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等有权限的机构或组织审批决策。</p> <p>3、投资管理的方法、标准、策略</p> <p>本集合计划以固定收益类和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投资为主，追求稳健收益为投资目标。管理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在保持组合低波动的前提下，综合积极运用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调整策略、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精选策略等固定收益类策略，为投资者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收益回报。</p> <p>(1) 资产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趋势、市场利率走势、信用利差状况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基础上，动态调整组合整体仓位及债券与现金管理工具的结构比例，并通过自下而上精选债券，获取优化收益。</p> <p>(2) 债券投资策略</p> <p>①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类属配置是指对各市场及各种类的债券之间的比例进行适时、动态的分配和调整，确定最能符合本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资产组合。本集合计划将基于各类属债券收益率水平的变化特征、宏观经济预测分析以及税收因素的影响，综合考虑流动性、收益性等因素，采取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在各种债券类属之间进行优化配置，并通过研究同期限利率债和信用债、或跨市场品种的利差及变化趋势，制定并动态调整债券类属配置策略。</p> <p>②久期调整策略</p> <p>债券投资受利率风险的影响。本集合计划将根据对影响债券投资的宏观经</p>
--	--	--

	<p>济状况和货币政策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形成对未来市场利率变动方向的预期，进而主动调整所持有的债券资产组合的久期值，达到增加收益或减少损失的目的。</p> <p>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降低时，本集合计划将延长所持有的债券组合的久期值，从而可以在市场利率实际下降时获得债券价格上升收益；反之，当预期市场总体利率水平上升时，则缩短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带来的资本损失，获得较高的再投资收益。</p> <p>③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综合考察收益率曲线和信用利差曲线，通过预期收益率曲线形态变化和信用利差曲线走势来调整投资组合的头寸。</p> <p>在考察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本集合计划将确定采用集中策略、哑铃策略或梯形策略等，以从收益率曲线的形变和不同期限信用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p> <p>④息差策略</p> <p>当回购利率低于债券收益率时，本集合计划将实施正回购并将所融入的资金投资于债券，从而获取债券收益率超出回购资金成本（即回购利率）的套利价值。</p> <p>⑤利率债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对国内外经济趋势、货币政策及财政政策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基础上，运用定性与定量结合的方法对利率曲线变化和债券供求关系变化进行分析和预测，深入分析利率品种的流动性和风险，选择合适的利率债仓位比例及期限结构。并结合市场情绪和利率、利差的绝对水平和历史</p>
--	---

	<p>相对水平，辅助统计和数量分析进行定价。</p> <p>⑥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在分析整体信用环境及周期的基础上制定信用债仓位策略及组合久期与期限结构，并采用自下而上投资策略进行债券配置。</p> <p>本集合计划将通过研究影响行业经济周期、市场供求关系和信用债流动性变化等因素，确定信用债券的行业配置和各信用级别信用债券所占投资比例。运用行业研究方法和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结合债券收益和组合流动性及风险控制要求进行配置。本集合计划将及时跟踪标的债券经营情况及市场舆情，结合现场调研，依靠本集合计划内部信用评级系统建立信用债券的内部评级，分析信用风险及合理的信用利差水平，对信用债券进行价值评估。</p> <p>⑦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选择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其对应的基础证券有着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换公司债券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综合考虑票息收益、转股溢价率、隐含波动率、转债绝对价格等因素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p> <p>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集合计划将深入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基本因素，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评估其内在投资价值。</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资限制</p>	<p>1、本受托资产投资的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 且主体评级不低于 AA；资产证券化产品的主体或债项评级为 AA+（含）以上。发行主体为民企的，要求主体评级 AA+（含）以上，且投资于民企债券的比例不超过产品总资产的 30%；</p> <p>2、投资同一标的或同一债权人发行的信用类债券不得超过受托资产净值的 25%；</p> <p>3、投资单一债券不得超过该期债券余额的 25%；</p> <p>4、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p> <p>5、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6、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p>	<p>1、投资的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次级债、可转债、可交换债、中期票据、永续期债、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债项评级 AA（含）以上，评级机构不包括中债资信；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 AA（含）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不低于 A-1，对于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低于 AA（含）；</p> <p>2、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其上一日净资产 100%；</p> <p>3、开放退出期内，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资产净值的 10%；</p> <p>4、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5、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6、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p> <p>7、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8、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则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p>
---	--	---

<p>7、参与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单个资产管理计划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8、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计划净资产的 200%；</p> <p>9、开展质押式回购与买断式回购最长期限均不得超过 365 天；</p> <p>10、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公司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p> <p>1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12、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13、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p>	<p>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9、本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并经全体投资者同意的，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p> <p>10、本计划不投资资产支持证券（ABS）劣后级和资产支持票据（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11、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者同类资产金额；</p> <p>12、本计划的投资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如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管理人之外的因素，造成本计划投资比例超标或不符合投资限制，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 20 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p> <p>本集合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应当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程序。</p>
--	--

	<p>(ABN)劣后级,拟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基础资产不包含信托计划、私募基金、资管产品及其收(受)益权;</p> <p>14、本计划的投资应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p> <p>1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品种,经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份额的 转让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客户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转让集合计划份额。受让方首次参与集合计划,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参与交易平台事宜以公告为准。</p>	<p>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办理份额转让业务。</p> <p>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如技术条件成熟,管理人视情况开放份额转让之后,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200人。</p> <p>管理人应当在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方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且受让集合计划份额的金额不得低于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p> <p>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的开通和处理以公告为准。</p>
业绩报 酬	<p>以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或份额参与本集合计划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K为提取业绩报酬的基准。如果$R \leq K$,则不提取业绩报酬;如果$R > K$,则提取超额部分的20%作为业绩报酬。</p> <p>K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具体</p>	<p>仅规范业绩报酬提取方式的描述内容,并未实际变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p> <p>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发行前或开放前确定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在下一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实际发行时为准，在集合计划当前运作周期到期日之前，由管理人公告下个运作周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p>	<p>调整之前，都以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并不是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业绩的承诺，不构成管理人保证计划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p> <p>在计划分红、份额退出及计划终止时，管理人计算每笔份额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算业绩报酬的依据。当每笔份额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低于或等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当每笔份额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管理人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收益收取【20】%的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p>
--	---	--